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69號

上訴人 魏文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麗妮、薛麗華、許梅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肆佰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絮庭